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监〔2022〕14号

2021年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的安排,镇平县财政局委托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成立2021年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情况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切实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娱乐休闲场所,2004年7月,镇平县成立了广场管理办公室,隶属县城管局,事业单位,经

费实行财政定额补贴，定编 20 人，现有在编干部职工 18 人，退休职工 9 人。负责电力、文化、迎宾广场的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城区六个广场(中心广场、文体广场、玉鼎广场、火车站广场、玉兰广场、月季广场)的卫生管理、苗圃维护、花木修剪、治安管理等工作。

(二) 部门立项依据

镇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的通知》(镇编〔2004〕8号)

(三) 部门计划实施内容

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提高广场苗木养护质量，及时对草坪、苗木进行修剪平整、施肥浇水及病虫害防治，保持造型美观；及时更换补栽鲜花，确保广场三季有鲜花观赏搞好区域内广场日常管理工作及广场内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个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运转；提高清扫质量，保持各个广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焕然一新。

(四) 部门预算及资金支出情况

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经费支出预算 274.86 万元，其中：项目预算 10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153 万元(公用经费 18.4 万元，人员经费 134.6 万元)。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27.51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52.6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6.27 万元，人员经费 22.70

万元，项目经费 3.67 万元)，其中：项目预算 10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201.98 万元(公用经费 36.67 万元，人员经费 165.3 万元)。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数 271.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金额 9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金额 20 万元，基本支出金额 154.85 万元(公用经费 32.65 万元，人员经费 122.19 万元)。

2021 年底结余资金 55.60 万元，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53.47 万元。其中财政收回：项目经费 6.1 万元，收费单位费用 11.22 万元，定补人员经费 3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单位费用 1.15 万元。

1、本年度已累计支出项目款 97.05 万元。

三季鲜花更换费及广场管护费。三季鲜花更换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保持中心广场的 270 平方米地方三季有鲜花，景观优美，及时对鲜花进行更换、施肥浇水清理杂草及病虫害防治，提高广场鲜花种植质量，保持造型美观，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广场管护费项目主要内容是负责 2.9 万平方米城区六个广场卫生管理、苗圃维护、花木修剪、治安管理等工作。及时对草坪、苗木进行修剪平整、施肥浇水及病虫害防治；搞好区域内广场日常管理工作及广场内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每月聘临时用工 36 人，全天 24 小时巡视、16 小时保洁制度。保证各个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运转，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休闲娱乐

环境，全年已累计支出 80.19 万元。

2019 年镇平县火车站广场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和 2020 年广场游园节日氛围营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火车站广场进行道路沥青铺设、绿化喷灌系统、安装照明设施、安装监控控制系统、中心喷泉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广场地砖设施修补、雨污水设施清淤维修、苗木种植等工程，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为市民创造更加舒畅、赏心、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在广场范围设置节日氛围设施，全年已累计支出 16.86 万元。

2、本年度已累计支出政府性基金 20 万元。

已支出 20 万元。其中：2018 年文体广场等亮化质保金支付 1.57 万元，2019 年春节亮化设备采购支出及质保金支付 3.59 万元，2020 年广场游园节日氛围营造工程 14.84 万元。

3、基本支出本年度累计支出金额 154.85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1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66 万元。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相关方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审批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预算，将县级预算资金拨付至县城管执法局；

县广场服务中心：负责城区六个广场(中心广场、文体

广场、玉鼎广场、火车站广场、玉兰广场、月季广场)的卫生管理、苗圃维护、花木修剪、治安管理等工作

2、项目实施相关方

(1)项目主管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2)资金拨款单位：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

(3)相关责任单位：县政府、县财政局、县广场服务中心；

(4)具体实施单位：县广场服务中心。

(六)项目绩效目标

搞好区域内广场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草坪、苗木进行修剪平整、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及广场内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个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运转。

及时更换补栽鲜花，保持造型美观，确保广场三季有鲜花观赏。

为切实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娱乐休闲场所，经县政府同意，对县火车站广场必要设施进行配套建设，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市民，为市民创造更加舒畅、赏心、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经县政府同意，在广场范围设置节日氛围设施。

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94.41	271.90	271.90	10		1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广场管护费	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 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娱乐休闲场所。按时完成临时性突击任务。			搞好区域内广场日常管理工作, 及时对草坪、苗木进行修剪平整、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及广场内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保证各个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运转。			
	目标2: 三季鲜花更换费	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 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娱乐休闲场所。			及时更换补栽鲜花, 保持造型美观, 确保广场三季有鲜花观赏			
	目标3: 2020年广场游园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提高我县对外城市形象, 促进县城广场上档升级, 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 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娱乐休闲场所。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 为市民创造更加舒畅、赏心、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经县政府同意, 在广场范围设置节日氛围设施。			
	目标4: 人员支出	保障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广场管护费	搞好区域内广场日常管理工作, 及时对草坪、苗木进行修剪平整、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及广场内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保证各个广场内的设备设施正常使用运转。			已完成			
	任务2: 三季鲜花更换费	及时更换补栽鲜花, 保持造型美观, 确保广场三季有鲜花观赏。			已完成			
	任务3: 2020年广场游园节日氛围营造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 为市民创造更加舒畅、赏心、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经县政府同意, 在广场范围设置节日氛围设施。			已完成			
	任务4: 人员支出	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待遇、“五险一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预算调整率	≤2%		≤2%	1	1	
			结转结余率	≤5%		≤5%	2	1	有财政收回资金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公开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95%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95%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95%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95%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6	6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7	6	经费有限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8	8	
			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9	8	缺少专业人员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	8	缺少专业人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	8	经费有限
						100	95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p> <p>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p> <p>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广场服务中心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评价对象：镇平县广场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资金范围：2021 年县级资金 327.51 万元。

评价涉及时间段：本次项目的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类

《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

办〔2020〕35号)。

2、资金类

《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项目及部门(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监〔2022〕6号)

(四)评价方法

1. **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1)召开座谈会。组织县城管执法局项目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部门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现场检查核实。深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等。(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归纳、汇总，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三、问题及工作建议

本年度基本支出资金年初预算 153 万元，实际支出 154.85 万元，超预算支出 1.85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4.8 万元，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支出 32.65 万元比年初预算经费

18.4万元超出14.25万元,主要占用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超预算支出”的表现是计划的不足和资金支出的追加,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细化预算编制,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历年经验,细化支出内容,将刚性支出纳入预算,并争取做到明细化、标准化管理,力争从根本上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如减少人员经费预算额度,适度增加公用经费预算额度。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通过包括现场抽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镇平县2021年广场服务中心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2022年12月30日

